

#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1年7月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行政單位之效能，增進辦學績效，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發展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辦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行政單位。
- 三、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- 四、本校應成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以負統籌、督導、考核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內與評鑑業務有關之主管、教師及校外委員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- 五、為執行校務自我評鑑業務，建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，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推動、追蹤評鑑事務。聘請校內與評鑑業務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之，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六、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，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，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七、評鑑報告兼採質與量併呈之方式。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組織調整（如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）、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，以及行政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。
- 八、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完成，各單位應辦理自評改善後續追蹤規劃。
- 九、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